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5-28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研究危机处置方案，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和债券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舜船，股票代码：002608）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舜天债，债券代码：112108）于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自2015年8月13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就上述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延期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和申请延期复牌的必要性

公司股票和债券自2015年8月6日停牌至今已近3个月。停牌

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研讨危机处置方案、努力解决危机处置涉及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仍存在以下几点因素导致该方案尚无法最终确定：

1、债权债务梳理工作尚在进行中

由于公司出现了多笔融资款逾期、财产被查封以及多起诉讼事项，为尽可能挽回损失，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全面的债权债务梳理工作，进一步确认公司可收回债权金额和或有债务金额，其中与明德重工债权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1）公司对明德重工债权的最终金额尚未确定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被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宣布破产，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于公司与明德重工管理人就债权金额尚存在较大分歧，且目前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因而公司对明德重工债权的可收回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2）季风华、程建华所持南通综艺股权最终价值尚未确定

作为明德重工债务担保人，季风华质押给公司的 6.5%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艺”）股权已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11,146.53 万元的价格拍卖，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提执行异议立案审查。由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立案审查，故季风华所持南通综艺股权的最终价值尚不确定。

同时，关于公司查封的程建华的 6.5%南通综艺股权，由于该案件现已移交至武汉海事法院审理，截至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故程建华所持南通综艺股权的最终价值尚不确定。

2、消除年报被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工作尚未完成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暂停上市，公司须消除相关不确定性因素，为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然而消除相关事项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目前公司尚未能完成该项工作。

二、后续工作计划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的危机处置方案尚未能最终确定。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和债权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和债券延期复牌，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上述危机处置方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大与各方的沟通力度，加快推进债权债务的梳理工作，积极参与明德重工破产清算程序，全力消除导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因素，形成最终的危机处置方案。

三、其他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若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则公司股票和债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